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804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榜科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第二条第三款 ... 执业场所: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宝能中心E栋30层01A-09B。第三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: 1. 符欣欣律师, 2. 黄景川律师, 3. 肖莉律师, 第十一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人民币(大写) ..., 由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, 按以下比例出资: 1. 符欣欣律师, 出资人民币 ..., 占比 ...; 2. 黄景川律师, 出资人 ..., 占比 ...; 3. 肖莉律师, 出资人民币 ..., 占比 ...; 第十七条 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

一票制，审议、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0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